

气冷微堆型号研发项目
空气透平发电机组原理样机研制外委采购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代理机构”）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）的委托，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，已具备招标条件。

2. 招标概况

2.1 招标编号：QT023WXR370C11506BD/CNSC-23HDGC021370

2.2 项目名称：气冷微堆型号研发项目空气透平发电机组原理样机研制外委采购

2.3 项目概况：在气冷微堆型号研发项目中，空气透平发电机组作为气冷微堆二回路热电转换装置，包括空气过滤器、压气机、透平、回热器、发电机等关键部件。本项目用于完成空气透平发电机组原理样机研制与采购，要求所交付设备能够满足气冷微堆非核集成试验需求，设备出厂前需至少完成空气透平发电机组冷盘车试验，并形成试验报告。

2.4 招标范围：_

- 1) 空气透平发电机组 1 台，包含但不限于空气透平、发电机、滑油系统、机组热管理系统、变频器等；
- 2) 控制系统 1 套，包含但不限于仪表、控制柜、远端控制系统和显示界面；
- 3) 测量系统 1 套，包含但不限于透平出口温度测量仪表、压气机入口压力测量仪表、功率测量、转速测量等；
- 4) 相关技术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原型机试验测试报告，空气热机电气接口图、安装外形图、改造项压损及强度计算书，空气热机操作手册（含规格说明）、维护手册、图解零件清单，另提供操作维护培训和配套 PPT 等。

其试验及工作内容包括：

- 1) 100kW 级燃气轮机发电机启-停及正常运行试验；
- 2) 原型机改造方案气动、结构设计及强度校核；
- 3) 改造部件工程图纸出版与审核；
- 4) 改造部件加工与制造；



李博

2023.6.28

- 5) 空气透平发电机集成与调试试验;
- 6) 配合完成空气透平发电机非核集成调试试验。

技术要求:

序号	名称	编号	版次	备注
1	空气透平发电机组原理 样机研制外委任务书	FKY22247YZH004SSJS-B01-001	B	CFC

2.5 交货期:

方案设计	分解任务	时间	验收方式
空气透平改造	改造方案评审	T+0.5 月	会议评审
方案设计	改造部件图纸生效	T+2 月	文件提交
空气透平改造部件加 工、制造	启动改造部件加工	T+2.5 月	下料投产证明文件
	加工件出场	T+4.5 月	出厂验收单
	空气透平改造样机集成组装 评审	T+6 月	会议评审
空气透平样机交付	空气透平样机交付	T+6.5 月	现场交付单
	配合安装调试, 初试	T+7 月	试验报告
	项目总结与验收 (根据合同 内容提供交付物)	T+7.5 月	会议评审、现场见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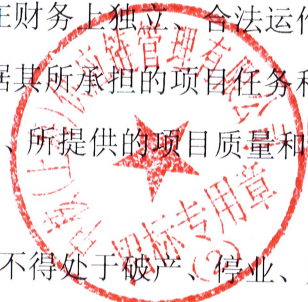
详见《空气透平发电机组原理样机研制外委任务书》进度要求。交货方式: DDP 项目
现场指定地点

2.6 交货地点: 河北省廊坊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(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,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,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 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、设备、财务、技术能力。
- (2)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。
- (3)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、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:
 - A.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。
 - B.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, 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
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, 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、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
务负责。
- (4) 财务状况: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, 不得处于破产、停业、财产



李雪

2023.6.28

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3.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发售

4.1 招标文件售价：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，售后款项不予退还。

4.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

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(<https://www.cnncecp.com>) 进行发布。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(<https://www.cnncecp.com>) 在线注册和报名。

4.3 发售时间：**2023年6月28日—2023年7月4日17时00分**（北京时间）。

4.4 报名方式

供应商登录后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选择要报名的项目（XXXX 采购项目），选择“支付方式”为“网上支付”并上传签署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扫描件（格式见首页服务中心下载）。经审核后点击“费用管理-缴费支付”，在“待缴费”列表中，点击“网上支付”：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，也可使用工银 e 支付绑定的手机号、U 盾、密码器或口令卡或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。缴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：021-61592300。

标书款发票开具：采用线上自助开票，线上支付成功后，可点击“费用管理-费用支付”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“开具发票”（详见平台附件《供应商缴费开票手册》）。

5. 投标文件的提交

5.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：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。采用邮寄方式的，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，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。

5.2 邮寄投标文件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1 层会议室。

联系人：同第 11 项条款中的招标代理联系人。

5.3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期（开标时间）：**2023年7月25日9:00**（北京时间）

5.4 其他事项说明：

(1) 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，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，以确认其是否在指



李博
2023.6.28

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本公司予以拒收。

(2)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，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默认此条款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.5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(<https://www.cnncecp.com>)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 上发布。

7.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，其投标将被拒绝，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7.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；

7.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、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。

8.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、地点提交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

9. 保密及廉洁

贵单位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（见投标保密承诺函），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。

10.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，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。

11. 联系方式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1层

联系人：李雯

电话：13683369751

电子邮件：liwen@puyuan.com

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：纪检监督部

电话：021-61592133（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，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）

电子邮件：cnsjjjd@puyuan.com

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


李雯
2023.6.28

招标人：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3年6月28日

李雪
2023.6.28